

深圳公证动态

（第七期）

深圳市公证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目 录

- 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蒋小文一行到市公证协会调研工作
- 公证与律师优势互补 开启两会合作新局面
- 广东天梭律师事务所与先行公证处开展学习交流活动
- 福田公证处发放“惠公证”知识产权保护消费券
- 宝安公证处首次使用无人机航拍参与证据保全公证
- 坪山公证处公益公证法律服务温暖人心

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蒋小文一行到市公证协会调研工作

9月28日上午，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蒋小文，法治调研督察处处长王莉，普法和依法治理处处长刘伟东，普法和依法治理处副处长凌旭，法治调研督察处副处长丁明方到市公证协会调研工作，市公证协会会长秦世平、副会长富建明等参加调研、座谈。蒋小文副局长一行参观了市公证协会的新办公场所，听取了我市公证行业发展的情况汇报，重点就公证参与法治政府建设、普法宣传等工作进行了交流。

蒋小文副局长对市公证协会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坚持党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公证行业党建及队伍建设工作；二是把公证宣传融入到日常业务中去，让公证人员成为普法宣传的重要力量，打造深圳公证品牌，提高深圳公证行业美誉度；三是发挥公证职能作用，积极参与依法治市工作，加大与市局相关处室的联系与交流；四是坚持开拓创新，履行社会责任，展现深圳公证良好社会形象。

公证与律师优势互补 开启两会合作新局面

为促进市公证协会与市律师协会的沟通交流，搭建深圳

公证、律师行业的交流平台，深化合作模式，探讨双方在法律服务领域的工作衔接机制，9月23日，市公证协会与市律师协会在统建办公楼召开了业务研讨会。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章成、理事黄远兵以及部分律师代表与公证员们一同座谈，我会李金祥副会长主持座谈。

李金祥副会长指出通过双方交流将各自在法律服务领域的资源进行整合，深入寻找公证、律师行业间的契合点，在民事、商事、金融方面开展紧密的沟通、合作，充分发挥双方职能作用及专业优势，共同服务深圳经济、法治建设。

章成副会长及与会律师代表就会议主题提出了法律业务中深化律师与公证合作的有关想法，包括律师委托业务嵌入赋强公证、融资租赁业务与公证的结合、电子数据取证等。研讨会上，双方围绕着公证、律师业务的创新与合作开展了深入的讨论和交流，加深互信与认识。

市公证协会将以此次研讨会为契机，与市律师协会一起站在新平台、新起点上，共同开创深圳公证行业与律师行业深入交流合作的新局面。

广东天梭律师事务所与先行公证处开展学习交流

9月7日下午，广东天梭律师事务所一行17人到先行公证处开展学习交流。活动中，双方就各自的发展历程、业务领域、服务理念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分享。随后，参会律师纷纷就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常见的公证相关问题进行咨询，并对公证和律师的新型合作提出积极的建议。

双方一致认为，律所与公证处作为法律服务共同体，互相不可取代，应加强协同合作，共商法律服务新模式，共创法律服务新价值。双方还就进一步加强公证与律师服务之间的联系，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等事宜进行了深入交流。

福田公证处发放“惠公证”知识产权保护消费券

近日，为落实大湾区知识产权公证和仲裁机构能力提升项目，福田公证处首次发放“惠公证”知识产权保护消费券。该活动旨在发挥公证机构助力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知识产权公证服务能力的作用，献礼深圳经济特区成立

40周年。截止至9月14日，已有44人领取了“惠公证”消费券。福田公证处将根据项目要求发放总额超过十万元的知识产权保护公证消费券，申领渠道为“云上公证”微信小程序，惠及粤港澳大湾区的中小企业、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权利人。

宝安公证处首次使用无人机航拍参与证据保全公证

近日，宝安公证处龙华办证点受理了一起保全深圳市某路旁构建物（公路边的挡墙）现状的保全证据公证，并运用无人机解锁保全公证新方式。

9月3日，公证员在审核了申请人某公司与该构建物之间的利害关系及相关资料后，认为如果采用常规的保全方式（即使用照相机拍照和摄像机录像），并不能客观完整地显示该构建物（公路边的挡墙）的现状，于是便想到了近期火爆网络的无人机。随后，在与申请人的法人沟通了相关保全方案后，公证员和工作人员一同前往需要保全的构建物（公路边的挡墙）现场。在保全过程中，公证处利用无人机从空中对该构建物（公路边的挡墙）的整体现状、所处位置进行

拍摄，公证员对申请人委托的评估、测绘公司员工的测量行为及过程进行实时监督，并由公证处工作人员对该测量、评估过程进行全程拍照和录像。

此次保全公证是深圳市宝安公证处首次尝试使用无人机参与证据保全公证，取得了不错的效果。利用无人机航拍，不仅保全证据的角度齐全，也大大缩短了所需的工作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接下来，宝安公证处将会不断进行创新与探索，着力提升服务水平，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

报：省公证协会，市纪委监委派驻组朱正俊组长、司法局领导

送：市局办公室、律公处

发：各公证处、各理事

深圳市公证协会秘书处

2020 年 10 月 9 日印发
